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第四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4	第六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5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	第八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除职工代表监事外，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规则如下：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经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除职工代表监事外，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规则如下：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7	第一百〇八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8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并且该审批权力不得委托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等其他部门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借款合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借款协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并且该审批权力不得委托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等其他部门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借款合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借款协议。 （五）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9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10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咨询或者核查。
11	第一百九十七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五）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本条第（四）款规定的第 1-11 项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七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五）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本条第（四）款规定的第 1-11 项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2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于大永先生、于华丽女士、陈朝晖女士、王兆杰先生、董君永先生、张世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禹久泓先生、田雅雄先生、王晓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王晓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田雅雄先生、王晓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禹久泓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选举的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位独立董事）的提名，《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五）钱律求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竺长安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

任期届满离任后钱律求先生、竺长安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大永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贸易专业。曾担任威海市北斗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爱哈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鲁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仰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肥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于大永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瀚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风盈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于大永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大永先生控制。瑞瀚远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长风盈泰持有公司股份 4,3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于大永先生持有瑞瀚远 14.8%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 10.86%的权益，综上，于大永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2,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于大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于华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于大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于华丽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曾担任威海三宋电器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爱哈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任职于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担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于华丽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华丽女士持有瑞瀚远 20.0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 41.19%的权益，因此，于华丽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9,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于华丽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于大永先生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于华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陈朝晖女士：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蓝山县医院会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合肥长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总监。现担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陈朝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陈朝晖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陈朝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王兆杰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曾担任山东省威海市副食品批发公司销售业务员、威海经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前身）。现担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兆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王兆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王兆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董君永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曾担任文登市恒源供热有限公司生产科长、威海绿能供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部门总监。现担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董君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董君永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董君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张世钰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曾担任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程技术总监。现担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总监、枣庄瑞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张世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张世钰先生持有瑞瀚远 2.8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 0.82%的权益，因此，张世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张世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张世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禹久泓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金融学专业。曾任苏州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导、博导；现任苏州大学博士后站博士后指导老师；合肥仙湖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甄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张江开放创新中心副主任；宁波财经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禹久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禹久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王晓佳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曾担任合肥工业大学数学学院助教、讲师、应用数学系主任、管理学院讲师。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